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成林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506,000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邮编	710005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4671X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财政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中邮基金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7,000,000 股, 占比 28.61%	直接持股 87,000,000 股, 占比 28.6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000,000 股, 占比 28.6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3年5月9日, 经中国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同意中国邮政集团将持有的中邮基金28.61%股权作价向中邮证券增资的方案。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1月24日，中邮创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交易方式。2024年1月3日，中邮基金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成为中邮基金主要股东，对中邮证券依法受让中邮基金8700万元出资（占公司股份总数28.61%）无异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邮证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8700万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拟变为28.61%。具体变动日期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确认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之日为准。</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邮政集团内部战略调整而发生，交易完成后，中邮证券将成为中邮基金主要股东。从邮政集团战略布局看，由中邮证券直接参股中邮基金，是集团层面优化金融牌照布局的战略考量。

从中邮基金层面看，中邮证券具有研究、投行、资管、财富等多领域展业基础，与中邮基金业务相关性、互补性强，由中邮证券作为主要股东，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更好地促进业务协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行政许可
批准程序进展	已核准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26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增资协议》，邮政集团以其持有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8700万股股份（占中邮基金股份总数28.61%）向中邮证券增资。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增资协议》；
- （三）《关于核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5日